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
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鉴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